附件4

申报单位承诺书

都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现将我单位申报《2025—2027年都匀市“引客入匀”奖励办法（试行）》有关材料上报，同时，我单位承诺：

1.本单位年度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年度内未发生重大舆情事故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真实、信用记录良好。

3.申报所填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并对全部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完整性负责,如提供伪造资料，今后不再参与任何相关奖励政策。

4.补助资金获批后自觉接受都匀市文化旅游部门、财政部门、公安部门、市监部门的监管。

5.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罚，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若属于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曝光，并返还所有奖励资金。

请予审核。

附件：申报相关材料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X年 X 月 X 日